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1994 年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〔1994〕47 号

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,也是关系社会稳定的重要物资。根据中央最近关于粮食要保持“三个稳定、两个平衡”的指示精神和我省的实际情况,现就我省 1994 年度粮油收购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强对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。我省地处内陆,交通不便,自然灾害频繁,解决好一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,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粮油供求状况将不断发生变化,吃商品粮的人口越来越多,做好粮油商品总量平衡,加强政府对粮油市场的宏观调控,确保粮油供应和市场粮价的基本稳定,是当前各级政府面临的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。因此,各级政府一定要增强对新形势下粮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高度重视粮食工作,切实加强对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。要实行市长、州长、专员、县长负责制,把完成粮油收购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双向责任目标考核,保证考核目标的实现;要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多收粮油,保证国家掌握足够的粮源。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需要,建立必要的粮食风险基金和粮油储备制度,保证本地粮食供需总量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。

二、认真做好粮油收购工作,确保国家掌握足够粮源。各级政府一定要把粮食收购作为粮食工作的中心环节,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抓紧抓好。根据全省粮食供需总量平衡的需要,今年全省粮食定购任务 70.2 亿斤(包括两杂种子抵定购部分),要层层落实到户,必须保证完成,不得

留有缺口。农业税除经济作物区和无定购任务的山区外,要全部征收粮食实物,一律不得收替代金,这要作为一条纪律,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坚决执行。同时,计划收购油菜籽 11 亿斤,力争 15 亿斤,并按此落实任务。在主产粮县保量放价收购粮食 29.8 亿斤,这两项任务要落实到县,保证完成,收购办法由县政府自行确定(分地区收购计划附后)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收购工作的领导,研究采取有力措施,保证收购任务的完成。

粮食收购价格,待中央确定后另行通知。油菜籽收购价格待省政府决定后另行通知。

三、要切实保证粮油收购资金供应。粮油收购资金,要继续按照五方联合共保的原则,确保及时足额到位,保证收购需要,坚决杜绝打“白条”。银行对收购贷款要严格执行优惠利率,不加息罚息。粮食部门要认真执行收购政策,认真搞好销售贷款回笼的工作,做好收购服务,及时结算付款,坚持户交户结,把好处兑现给农民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粮油市场管理。各级政府和工商、税务、物价、粮食等有关部门,要切实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管理,采取坚决措施管好粮油市场,以确保国家掌握足够的粮源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粮食部门的配合下,对粮油经营企业特别是批发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进行重新登记,从严掌握,坚决取缔无证经营;对欺行霸市,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要坚决打击。使粮油批发权牢牢掌握在国有粮食部门手中,以保持粮油市场的稳定和社会安定。

五、继续深化粮油购销体制改革,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。国有粮食企业要从改革内部经营机制入手,进一步深化改革,切实担负起安排市场、订购粮油、救灾抢险、军粮供应、粮食储备和宏观调控等任务。在收购中,要坚持

按质论价,改善工作方法,方便农民交售;在安排市场方面,要发挥主渠道作用,带头明码实价,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,保证全面完成今年粮油购销任务。

附:一九九四年度粮油收购计划 (略)